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

上訴人 吳昭子

被上訴人 徐曉華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
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
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
準；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
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判決
主文第一項係判決上訴人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、吳昭子應將坐落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
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89.3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
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連同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14.15
平方公尺土地，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又系爭土地
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000
元，衡以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203.5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
 $189.37 + 14.15 = 203.52$ ），是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,2
99萬7,760元（計算式： $203.52 \times 113,000 = 22,997,760$ ），至原
判決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一次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
01 部分，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
0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
03 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99萬7,760元，應徵
04 第二審裁判費34萬9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
05 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
06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劉淑慧